

專案質詢

8-2-11-08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基金，包括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國民年金基金等社福保險基金去年共計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898 億元。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制度面與基金投資績效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基金為例，雖然勞委會聲明，近年來投資報酬非常穩健，長期平均收益率有 4% 績效，然近五年的投資報酬起伏非常大，顯露出政府基金的操作出現漏洞。尤其政府基金投資盈正慘賠 2 億多元，先前若能透過充分的資訊揭露，或許就不會肇生此虧損事件。
- 二、政府基金的持股與進出，應該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三、目前包括退輔基金、以及勞保基金等，透過委外操作投資國內股市，多採絕對報酬制。勞退基金去年首度採用的相對報酬制委外，其他基金應該要相對跟進。採相對報酬制，代操業比較不受大盤下跌壓力，甚至會逢低承接，比較適合大盤跌深之代操策略。
- 四、勞委會應研擬將現行六十個月平均薪資之給付標準，改為終身投保薪資平均，解決高薪低報，用低保費取得高老年年金的漏洞。